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综述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本集团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及整改情况，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和有效监督。在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系统。

本集团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为公司审计部，内设审计长一名，直接对董事局负责，审计人员多名。审计部和审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责为：对所属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的财务收支、经营业绩考核、工程建设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等或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2007年，本集团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进行了以下重要活动和工作：

(1)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对在自查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相关整改措施，并逐一认真落实。

(2)新制定了《接待和推广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使公司治理文件系统更加完善、清晰。

(3)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发展方向，以及董事局、股东大会对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

2、重点控制活动

(1)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由于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众多，难以用图表的形式列示，对各个控股子公司的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详见财务报告附注。

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中特别针对子公司制定了内控子制度，集团主要领导均各自分管各行业的子公司。各所属子公司在统一执行集团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结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各自的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集团对各所属子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高管任免实行统一管理，保证集团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能力。集团审计部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检查，集团绩效管理部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每月跟踪和季度考核，确保子公司的经营方向符合集团的总体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本集团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时本集团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均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等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确保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本集团非常重视历史遗留的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中专门为对外担保制定了内控子制度。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了对外担保总额。目前本集团仅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而且对符合规定的担保有专门的审批流程，并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

(4)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本集团自从 1996 年配股后，至今没有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再融资。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并全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5)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本集团在报告期内修订了《公司章程》，

进一步明确了集团董事局、股东大会对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本集团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有《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组织实施以及项目的运作管理和效果评估做了详细规定。集团审计部对每个重大投资项目均有跟踪监督，对完成的项目均进行审计。本集团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6)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在公司治理自查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使本集团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3、问题及整改计划

(1)针对本集团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缺陷和问题，本集团已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整改报告中提出具体的改进计划和措施，并逐一认真落实。同时将执行结果和情况形成整改进展报告予以披露，接受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评议和监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本集团就内控问题进行过公开处分。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无异议。

4、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本集团董事局认为，本集团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本集团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公司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因此，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

6、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制定和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系统。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同。